

2024 年宽州镇下七里湾安置点清蓝饮品配 套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宽州镇下七里湾安置点清蓝饮品配套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货 人：清涧县晨兴建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协 议 书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人（全称）：清涧县晨兴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宽州镇下七里湾安置点清蓝饮品配套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清涧县宽州镇下七里湾村
3. 项目规模及内容：详见预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招标投标文件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906600 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货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备、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进口环节税、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设备、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 70%。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货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预算）。

八、项目实施地点：清涧县宽州镇下七里湾村。

九、交货要求：

1. 由供货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交货至验收合格。

2. 供货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进度计划表。

3. 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货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4. 交货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货人负责。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成交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投标设备(产品)是原装进口的，应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 使用说明书；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人承担全部责任。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5.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二、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 所验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

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供货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货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供货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设备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 合同设备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设备的执行标准。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供货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



货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货人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按照同类采购项目通用条款处理。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 _____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9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权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024年8月9日



供货人：清涧县晨兴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姚有阳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024年8月9日